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95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2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076號函示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案，再予補充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076號函辦理。

二、旨揭所稱「設計廠商人員」係指包括隸屬同一室內裝修公司之負責人及所聘用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